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7961號

原　　告　郭瑋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長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票債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「訴訟標的」、「原因事實」及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、3款之規定甚明。所謂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可稱為請求判決之結論，即原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之判決，法院亦在原告訴之聲明範圍內裁判，故原告應於訴狀內表明訴之聲明，其獲勝訴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主文，如為給付之請求，應表明被告所負給付義務之內容及範圍，須明確特定適於強制執行。而如經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屬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提起民事訴訟，其起訴狀聲明欄為「確認債權人與債務人之陳瀚強之股票債權仍存在」，然該聲明與所列被告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有何干係，顯然未明，更未具體載明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特定請求確認之債權為何、請求確認債權之數額為何），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其起訴顯未具備法定程式。本院已於民國115年8月20日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正如主文所

示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該裁定業於115年8月24日合法送達原告，然原告迄今未補正，是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紹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1 段126 巷1 號）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宇彤